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6條第4項本文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第5項本文規定：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

二、聲請人前因民國105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7年4月17日以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而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於113年1月25日主張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及第28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認定紀念性建築物係古蹟，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61條規定及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釋（下稱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），古蹟係文化觀光局業務，紀念性建築物係建管單位業務，各有不同，原確定裁定違背文化觀光局之規定。相對人應「建館字」而非「商建字」，錯誤援用文化資產保護法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且未適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，足見相對人適用法規顯有矛盾。

㈡聲請人在屋頂上方，施作面積4公尺寬高及長約70公分的紀念物，完全合法，相對人於會勘紀錄表載明「紀念樓」究竟係長寬約4公尺或長約70公分，為何長約70公分要補執照，相對人均未說明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之違背法令。農民曬場無限制，相對人所屬竹南稅捐處以農民曬場不可鋪設混泥土，否則須課稅，亦違反相關規定。

㈢苗栗縣政府所屬官員姚宗杰係承辦府商建字官員，越權辦理府建管字業務，相對人所屬官員黃瑞琪係辦理苗稅法字官員，不可越權承辦苗稅竹土字業務，該兩位官員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、18、160、161條規定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13款規定，並適用同法第286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聲請再審等語。

㈣聲明：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第5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2號、第18號、第12號、第5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、第22號、第3號、109年度簡抗字第9號、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、第5號、第2號、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第8號、第5號、第3號、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第11號、第6號、第5號裁定、原判決均廢棄。2.復查決定、訴願決定均撤銷。

四、查原判決係於107年4月17日確定，聲請人則於113年1月25日向本院提出聲請再審狀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情，有卷附前案查詢表、聲請人聲請再審狀及本院蓋於其上之收文日

期戳章可稽。顯見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回溯計至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期間，為維護法秩序安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本文之規定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五、關於聲請人另援引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作為提起本件聲請之法律依據部分：

1.按「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，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未參加訴訟，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，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4條第1項所明定。足見非判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不具聲請重審之程序權利，其聲請重新審理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7條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2.是以，本件聲請人另援引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作為本件聲請之法律依據，無論其本意係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或聲請重新審理，均為法所不許，無從准許之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